

如欲查阅条例草案，[请点击此处](#)。

华盛顿报告

美国财政部发布一直备受关注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改革法（FIRRMA）实施条例草案

2019年9月19日

一直备受外国投资人、美国企业和投资机构关注的条例草案，明确了CFIUS预期用以行使其新管辖权的手段的基本轮廓。

引言

2019年9月17日，美国财政部投资安全办公室发布了两项条例草案，以全面落实2018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FIRRMA立法，旨在扩大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或“委员会”）的管辖权限，同时对其流程进行现代化改造。一直备受外国投资人、美国企业和投资机构关注的条例草案，明确了CFIUS预期用以行使其新管辖权的手段的基本轮廓。与此同时，对于若干自FIRRMA通过之后即成为辩论焦点的关键问题，条例草案仍然语焉不详，例如能够就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及“受规制不动产交易”享受CFIUS扩张管辖权豁免待遇国家的认定问题。条例草案同样没有揭示，委员会的对关键技术公司类投资设定强制申报要求的“先导计划”（Pilot Program），可能会在条例最终版本中作出何等修订。不过，随着条例草案的公布，CFIUS已向在2020年2月之前全面落实其新权限的目标迈出重大一步。

背景

CFIUS是一个跨部委行政机关委员会，负责就潜在国家安全关切审查外国对美国企业的投资。CFIUS长期享有并将继续享有宽广的管辖权，对可能导致外国人士控制美国企业的合并、收购、接管等交易（“受规制交易”）进行审查。此前，CFIUS审查流程涉及的一般是自愿申报制，据之，当事人可以向委员会递交通报书，请求核准拟议的受规制交易。自愿申报制透过两大机制保障落实：(1) 委员会的交易主动审查权（不论当事人是否正式通报委员会）；和(2) 总统的阻止或撤销任何受规制交易的法定权力（即便交易已经完成）。

2018年8月签署生效的FIRRMA，是十多年以来最重要的、影响CFIUS管辖权和审查流程的改革法。随着FIRRMA的通过，“受规制交易”的定义被扩张为涵盖对美国企业的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的非控制性“其他投资”。此外，FIRRMA还将涉及物理位置毗邻敏感美国政府或军事设施和其他地点的不动产（而不涉及对美国企业的投资）的交易，纳入CFIUS的管辖范围。

条例草案依据FIRRMA确立的权限，扩大了CFIUS的管辖权，将外国人士对介入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敏感个人数据（条例中以一个新缩略词“TID”指代）的美国企业的部分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同样纳入审查之列。

基础设施资产清单包括特定互联网协议网络、互联网交换中心、海底缆线系统、发电和输电资产、石油炼油厂和管道、LNG终端、《证券交易法》下登记的交易所、空港和海港、公共给水系统等。

FIRRMA还赋予CFIUS裁量权，通过实施先导计划来落实FIRRMA确立的任何权限或条文。依据这一权限，显然出于对敏感高级科技可能被转让给中国的顾虑，CFIUS在2018年11月出台了先导计划，对外国人士（不论是否归政府所有或控制）对美国企业作出的、涉及27个特定行业（包括半导体、纳米技术、生物技术等）的关键技术的控制性交易和非控制性投资，实施审查。之前，递交CFIUS申报依据自愿申报制进行，现在，先导计划范围的交易必须依据强制申报或正式通报制，通报委员会。

FIRRMA的诸多重要内容，一直有待出台正式监管细则，易言之，FIRRMA实施的重大细节，此前一直尚未明确。

对“TID”美企的非控制性投资

条例草案依据FIRRMA确立的权限，扩大了CFIUS的管辖权，将外国人士对介入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敏感个人数据（条例中以一个新缩略词“TID”指代）的美国企业的部分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同样纳入审查之列。依据FIRRMA，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指任何允许外国人士委任董事或列席人员、接触目标公司重大非公开技术信息、或介入（即使只是咨议）目标公司实质性决策的投资。“受规制投资”的申报依然基于自愿，但是，如果交易属于先导计划所指的关键技术公司投资，或如同下文所述，涉及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投资人对TID美企“重大权益（substantial interest）”的收购，则适用强制申报。

TID美企指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范畴的美国企业：

- **关键技术：**生产、设计、测试、制造、制备或开发一项或多项关键技术的美国企业。条例将关键技术定义为涵盖《国际军火贸易条例》管制技术、《出口管理条例》贸易管制清单的部分管制物项，核监管委员会和能源部管理的核相关管制项目、特殊制剂和毒素，以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管制的新兴和基础技术。新兴和基础技术一词将由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进行的另一规则制定流程加以界定。

关键技术的此一定义范围，并不让人意外，它与FIRRMA以及2018年出台的先导计划中采用的定义一致。这一产品清单特别宽泛，凡是属于任何有意义的出口管制安排的规制对象的物项或技术，往往被作为关键技术涵盖在内。在实务中，美国企业常常吃惊地发现，它们作为常规产品对待的物项，被条例视为关键技术。
- **关键基础设施：**指履行与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特定功能的美国企业。关键基础设施被界定为指对美国具有如此的至关重要性(vital)，以至于其失效或摧毁将对国家安全具有虚弱化影响的物理或虚拟系统和财产—这一定义之前已在FIRRMA中确立。不过，条例草案制定了一份附录，列出各类被视为具有关键性的具体基础设施资产以及会导致各类资产被认定为TID美企的具体功能，从而大大明确了触发委员会对非控制性关键基础设施企业“受规制投资”的扩张管辖权的资产类别。基础设施资产清单包括特

委员会对从国家安全角度须予保护的数据设定一定范围和限制的努力，应再次予以欢迎，而其用意看来是为了防止出现就对零售和其他企业作出的、并不存在重大国家安全顾虑的投资，提交大量申报的局面。

未遵守强制申报要求可能代价高昂，或招致高达25万美元或交易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民事罚金。

定互联网协议网络、互联网交换中心、海底缆线系统、发电和输电资产、炼油厂和石油管道、LNG终端、《证券交易法》下登记的交易所、空港和海港、公共给水系统等。触发管辖权的关键基础设施资产和相应功能的完整附录随附于本报告。虽然有理由认为清单过于宽泛且无疑会引发众多意见，但委员会的细化工作依然值得欢迎—考虑到FIRMMMA对收购TID美企“重大权益”外国政府投资人的强制申报要求，尤为如此。

- **敏感个人数据：**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保管或收集美国公民的敏感个人数据，该等数据可能遭受利用，从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由于大部分美国企业都收集和存储有美国公民的某些个人数据，所以，条例草案起草人设法对敏感个人数据的定义作出限定。敏感个人数据指可以“识别身份”的数据（即，可用于识别或追踪个人身份的数据），它属于“基因信息”或者属于由下述美国企业保管或收集的数据：**(i)** 该企业瞄准、或其产品或服务定制针对美国政府的特定国家安全专门机关或军事部门，**(ii)** 该企业在以往12个月内保管或收集了超出100万人的数据，或**(iii)** 保管或收集超出100万人的数据是该企业表明的业务目标之一，而且该等数据是该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对于该等美国企业，拟议的敏感个人数据定义要求有关数据属于特定类型的数据。例如，“可被用以分析或确定个人的财务困境或困难”的数据；健康、长期保健、寿命、按揭或专业责任保险申请表数据；美国企业产品或服务用户之间的非公开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短信或聊天通讯）（例如“WhatsApp”）；地理位置数据；生物计量注册数据；被存储和处理用于生成州或联邦政府身份证的数据，非公开电子通讯，等等。定义排除了公开可得数据以及美国企业雇员数据（除非该等数据涉及持有个人涉密资质（personal security clearance）的美国政府承包商雇员）。委员会对从国家安全角度须予保护的数据设定一定范围和限制的努力，应再次予以欢迎，而其用意看来是为了防止出现就对零售和其他企业作出的、并不存在重大国家安全顾虑的投资，提交大量申报的局面。

除外规定：特定消极投资以及美国人士管理投资基金豁免待遇

外国人士对TID美企的投资，并非都必然受CFIUS管辖。正如已指出的，交易要构成一项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其必须向外国人士提供以下权利：对TID美企掌握的重大非公开技术信息的接触权；董事会董事资格或列席权；或其他介入TID美企实质决策流程的权利。条例草案中的限定，总体上与FIRMMMA立法中确立的轮廓一致，但是，委员会将“介入”决策明确地定义为不仅包括同意权，还包括咨议权。

条例草案沿袭FIRMMMA的另一要点，与由美国人士管理和控制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机构）相关，这些机构在FIRMMMA立法通过期间就取得了可观的扩张管辖权适用豁免待遇。条例草案沿用FIRMMMA确立的除外规定，为美国国民管理的投资基金对TID美企的受规制投资，普遍提供扩张管辖权适用豁免。但是，由外国人士控制的投资基金的该等投资，将受到委员会的

扩张管辖权的规制，需要评估自愿申报的可取性。对于来自对美友好国家的该等机构和其他投资者而言，委员会的“获豁免”外国国家和投资人名单，值得高度关注(但还得再等两年)。

新的强制申报要求

前已指出，CFIUS之前已推出一项先导计划，要求就涉及对从事关键技术相关业务活动的美国企业的投资，进行强制申报。一旦全面实施，条例草案将会扩张强制申报制的适用范围。尤其，涉及由外国政府持有“重大权益”的外国人士收购TID美企“重大权益”的受规制交易，必须以短式申报或标准自愿通报形式，通报委员会。视上下文而定，“重大权益”分别定义如下：

- 外国人士对一家TID美企的“重大权益”，指25%或以上的表决权(无论直接或间接)。
- 外国政府对投资TID美企外国人士的“重大权益”，指49%或以上的表决权(无论直接或间接)。

与非控制性受规制投资的除外规定相同，如果交易涉及的是透过由美国国民控制的投资基金进行的消极有限合伙人投资，则同样免于适用强制申报要求。

未遵守强制申报要求可能代价高昂，招致高达25万美元或交易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民事罚金。

敏感不动产

FIRREA还将CFIUS管辖权扩张至外国人士对美国不动产的收购和租赁，如果此等不动产位于港口，或“毗邻(close proximity)”美国军事设施或其他敏感美国政府设施，即使并未在有关物业上开展任何美国业务。

外国人士必须至少取得以下四项物业权利中的三项，方构成条例草案所指的受规制不动产交易：(1) 物业的物理出入权；(2) 他人物理出入排斥权；(3) 不动产改良或开发权；(4) 不动产固定或不动架构物或物体添附权。如果外国人士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取得至少上述三项物业权利，则即便其没有取得完整所有权，交易也会受到规制。

条例草案还进一步明确了受该管辖权规制的不动产的类型，包括就所谓敏感设施提供了详尽程度令人意外的具体规定和对“毗邻”的释义。具有以下地理位置情形的物业，属于受规制不动产：(1) 位于机场或海港之内，或本身作为机场或海港使用；(2) 位于132个特定军事和政府设施一英里范围之内；(3) 位于条例列明的32个其他特定军事和政府设施一百英里范围之内；(4) 位于23个特定滨海军事设施12海里范围以内；或(5) 位于靠近美国空军洲际弹道导弹场地的24个特定县和其他类似地理区域之内。条例草案载明了对特定交易的豁免规定。在受到一定限制的同时，一般而言，位于“小城市群(urban cluster)”或“城市化区域”的不动产、住

根据条例草案，来自特定国家的外国人士，可就 TID 美企和受规制不动产交易，享受新管辖权适用豁免待遇。

宅单位、零售场所、特定商业办公空间以及美国土著和阿拉斯加土地，均被排除在该新管辖权适用范围之外。

鉴于为完成毗邻性分析而须进行的查证工作的复杂性，条例草案规定由CFIUS建立协助实施这一工作的专用工具。条例草案并未说明可能会实施哪类工具，但欢迎公众提出意见。

与涉及TID美企的交易不同，FIRRMA和条例草案并没有对受规制不动产交易规定任何形式的强制申报要求。但是，如果当事方认为进行申报是明智的，则其可以选择就受规制不动产交易进行申报，而不采用正式通报书的形式。

特定国家投资者的豁免待遇

条例草案广受期待的条款之一，就是对来自美国亲密盟友国家的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新管辖权适用豁免待遇，按照CFIUS的通俗叫法，就是所谓获豁免国家“白名单”。

具体而言，根据条例草案，来自特定国家的外国人士，可就TID美企和受规制不动产交易，享受新管辖权适用豁免待遇。获豁免投资人包括来自任何被指定为“获豁免外国国家（excepted foreign state）”的外国国民、政府和特定实体。受一定限制的制约，根据条例草案，如果一个外国实体及其每一母公司实体满足以下每一条件，则该实体将被视为特定获豁免外国国家的外国国民：(1) 其依照获豁免外国国家法律组建，(2) 其主营业地设于获豁免外国国家或美国，(3) 其董事会的每一成员或列席人士，属于美国国民或全部由获豁免外国国家国民组成，(4) 每一控制或持有5%或以上投资人流通在外表决权或股权的外国人士，都是获豁免外国国家的外国国民、政府或外国实体，及(5) 投资人的“最低限豁免所有权（minimum excepted ownership）”，由美国国民或受豁免外国国家的政府或实体持有。所谓最低限豁免所有权，就任何在获豁免外国国家或美国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指其多数股权，或，就任何未如此在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体而言，指该等实体90%的表决或股权权益。

FIRRMA 实施的某些关键环节—突出的一例是获豁免国家名单—依然让一些来自诸如英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的外国投资者无所适从。

来自获豁免外国国家的投资人，并不被当然视为获豁免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必须在委员会具有良好资信，并满足若干其他要求，例如，在交易成交日前5年内，不存在OFAC（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罚款、BIS（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违规行为、资质除名行动和重罪定罪情形。

但关键是，条例草案目前并没有指明哪些国家会被视为获豁免国。让许多外国投资人大失所望的是，条例草案指出，名单要在条例最终版本生效两年后才会出台。考虑到重大的国家安全影响，CFIUS目前计划指定为数不多的获豁免外国国家，并在晚些时候发布其预计在认定适格国家时将采用的考量因素。

关键结论

条例草案以显著的详尽程度，披露了CFIUS对其将如何施行FIRRMA新授管辖权限的筹划。这使企业和投资界人士得以在很大范围内更好地了解拟议交易未来可能需要接受CFIUS审查的程度。另一方面，FIRRMA实施的某些关键环节——突出的一例是获豁免国家名单——依然让来自诸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部分外国投资人无所适从。投资界同样还在等待条例草案澄清申报费规定¹，以及澄清当前的先导计划将在多大范围内按其当前形式无限期持续，抑或将作出CFIUS认为适当的针对性调整。

一个确定的结果是，条例最终版本发布之后，有关CFIUS申报的决策，将是一项作业量大得多的分析工作。对投资目标会在多大范围内落入这些新管辖权的规制范围的判断，以及对投资者性质的审查的日益复杂化，可能会要求买方和卖方在交易尽职调查阶段投入更大精力，并要求双方强化分析工作上的协调配合。同时，鉴于FIRRMA项下的新权限，在未来年度，委员会的工作量将会出现倍数级甚至是指数级攀升。

须着重指出的是，目前的条例文本并不是最终文本。条例草案并没有对CFIUS审查流程或CFIUS先导计划作出任何即时变动，而是供公众评议，评议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此后，直至FIRRMA规定的法定截止时间2020年2月13日，财政部将对评议意见进行研究，并随后发布条例最终文本。

¹ 虽然条例草案并没有涉及申报费，但确实就 FIRRMA 的若干罚款条文作出了实施规定。尤其，根据条例草案，任何人士，如果在申报或通报中存在重大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作出虚假证明，将被课处最高达 25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条例草案按照 FIRRMA 立法的要求，明确删除了 FIRRMA 出台之前的限定性措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如阁下希望了解进一步信息，敬请与本所诉讼部的下列律师联系：

华盛顿特区分所

Peter Thomas
+1-202-636-5535
pthomas@stblaw.com

Abram J. Ellis
+1-202-636-5579
aellis@stblaw.com

Mick Tuesley
+1-202-636-5561
mick.tuesley@stblaw.com

Mark B. Skerry
+1-202-636-5523
mark.skerry@stblaw.com

Nicholas Olumoya Ridley
+1-202-636-5824
nicholas.ridley@stblaw.com

Claire M. DiMario
+1-202-636-5536
claire.dimario@stblaw.com

纽约总部

George S. Wang
+1-212-455-2228
gwang@stblaw.com

Daniel S. Levien
+1-212-455-7092
daniel.levien@stblaw.com

Lani E. Lear
+1-202-636-5827
lani.lear@stblaw.com

Joseph P. Betteley
+1-202-636-5865
joseph.betteley@stblaw.com

本出版物的内容仅供了解之用。本出版物及其撰稿律，并非在就特定事或事宜提供法律或其他咨或意，而且，本出版物任何人士的分不构成律-客关系的成立。美国盛信律事所本出版物的使用不任何任。如果本所能就此等重大提供助，敬方与本所的伙人系。本所全体伙人的姓名和公地址以及我的最新忘，均可在本所网站www.simpsonthacher.com。

第800章附件A: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及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栏1 –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	栏2 – 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p>(i) 任何:</p> <p>(a) 仅通过免费对等互联即可访问所有其他互联网协议网络的互联网协议网络; 或</p> <p>(b) 电信服务或信息服务 (均依1934年《通讯法案》第3(a)(2)节 (美国法典第47编第153节) (含其修订) 定义), 或直接服务于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的纤维光缆。</p>	<p>(i) 拥有或运营, 任何:</p> <p>(a) 仅通过免费对等互联即可访问所有其他互联网协议网络的互联网协议网络; 或</p> <p>(b) 电信服务或信息服务 (均依1934年《通讯法案》第3(a)(2)节 (美国法典第47编第153节) (含其修订) 定义), 或直接服务于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的纤维光缆。</p>
<p>(ii) 任何为公共对等互联提供支持的互联网交换中心。</p>	<p>(ii) 拥有或运营, 任何为公共对等互联提供支持的互联网交换中心。</p>
<p>(iii) 任何须按照1921年《电缆登陆执照法案》第1节 (美国法典第47编第34节) (含其修订) 取得执照的海底电缆系统, 包括任何相关海底电缆、海底电缆登陆设施, 以及任何为该等海底电缆系统履行网络管理、监控、维护或其他运营功能的设施。</p>	<p>(iii) 拥有或运营, 任何须按照1921年《电缆登陆执照法案》第1节 (美国法典第47编第34节) (含其修订) 取得执照的海底电缆系统, 包括任何相关海底电缆、海底电缆登陆设施, 以及任何为该等海底电缆系统履行网络管理、监控、维护或其他运营功能的设施。</p>
<p>(iv) 任何海底电缆、登陆设施, 或作为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iii)款所述海底电缆系统一部分, 履行网络管理、监控、维护或其他运营功能的设施。</p>	<p>(iv) 提供物资于或服务于, 任何海底电缆、登陆设施, 或作为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iii)款所述海底电缆系统一部分, 履行网络管理、监控、维护或其他运营功能的设施。</p>
<p>(v) 任何在海底电缆登陆点、登陆站或终端站配备的数据中心。</p>	<p>(v) 拥有或运营, 任何在海底电缆登陆点、登陆站或终端站配备的数据中心。</p>
<p>(vi) 任何直接向国防部或其下属任何部门提供服务的卫星或卫星系统。</p>	<p>(vi) 拥有或运营, 任何直接向国防部或其下属任何部门提供服务的卫星或卫星系统。</p>
<p>(vii) 任何为重大防务购置计划 (依1987年《防务技术纠正法案》第7(b)(2)(A)节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430节) (含其修订) 定义) 或重大系统 (依美国法典第10编第2302d节 (含其修订) 定义) 而制造或运营的工业资源, 但《1996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4203(a)节 (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 (含其修订) 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 并且:</p> <p>(a) 美国企业属“单源”、“单一源”或“战略多源”, 只要相关美国企业已被告知该等身份; 或</p> <p>(b) 工业资源:</p> <p>(1) 制造须耗时 12 个月或以上; 或</p> <p>(2) 属“长备货期”物品, 只要相关美国企业已被告知该工业资源属“长备货期”物品。</p>	<p>(vii) 为重大防务购置计划 (依1987年《防务技术纠正法案》第7(b)(2)(A)节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430节) (含其修订) 定义) 或重大系统 (依美国法典第10编第2302d节 (含其修订) 定义), 而制造任何工业资源 (但《1996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4203(a)节 (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 (含其修订) 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 或运营任何属设施的工业资源 (视情形而定), 并且:</p> <p>(a) 美国企业属“单源”、“单一源”或“战略多源”, 只要相关美国企业已被告知该等身份; 或</p> <p>(b) 工业资源:</p> <p>(1) 制造须耗时 12 个月或以上; 或</p> <p>(2) 属“长备货期”物品, 只要相关美国企业已被告知该工业资源属“长备货期”物品。</p>

栏1 –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	栏2 – 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p>(viii) 任何在既往24个月内按照《防务优先和分配系统条例》(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5编第700章, 含其修订)下“DX”优先级合同或订单制造的工业资源, 但《1996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4203(a)节(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p>	<p>(viii) 在相关交易24个月内, 按照《防务优先和分配系统条例》(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5编第700章, 含其修订)下“DX”优先级合同或订单, 制造任何工业资源, 但《1996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4203(a)节(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p>
<p>(ix) 任何位于美国境内的以下任一项的制造设施:</p> <p>(a) 《约翰·华纳2007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842(a)(1)(i)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3b节)(含其修订)定义的特种金属;</p> <p>(b)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3c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受规制材料;</p> <p>(c)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4节(含其修订)所述的自动注射器中所含的化学武器解毒剂; 或</p> <p>(d) 属联邦供应物资类别 9515 或美国材料测试协会或美国钢铁协会规范所述的碳合金装甲钢板。</p>	<p>(ix) 在美国境内制造以下任一项:</p> <p>(a) 《约翰·华纳2007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842(a)(1)(i)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3b节)(含其修订)定义的特种金属;</p> <p>(b)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3c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受规制材料;</p> <p>(c)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34节(含其修订)所述的自动注射器中所含的化学武器解毒剂; 或</p> <p>(d) 属联邦供应物资类别9515或美国材料测试协会或美国钢铁协会规范所述的碳合金装甲钢板。</p>
<p>(x) 任何在最近60个月内全部或部分由以下任一来源提供资金的工业资源, 但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p> <p>(a) 1950年《防务生产法案》第三章计划(美国法典第50编第4501节及其后章节)(含其修订);</p> <p>(b) 《2011财年艾克·斯凯尔顿国防授权法案》第896(b)(1)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08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工业基地基金;</p> <p>(c) 《2011财年艾克·斯凯尔顿国防授权法案》第1073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359a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快速创新基金;</p> <p>(d)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21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制造技术计划;</p> <p>(e) 《国防后勤局1212指示, 工业能力计划 - 管理战争阻挡器计划》中所述的国防后勤局战争阻挡器计划; 或</p> <p>(f) 《防务后勤购置指令》第17.93子部所述的国防后勤局增量加急供应合同。</p>	<p>(x) 制造任何工业资源(但美国法典第41编第104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商业上可得的货架物品除外), 或运营任何属设施的工业资源(视情形而定), 每一情形下, 均在相关交易60个月内全部或部分地由以下任一来源提供资金:</p> <p>(a) 1950年《防务生产法案》第三章计划(美国法典第50编第4501节及其后章节)(含其修订);</p> <p>(b) 《2011财年艾克·斯凯尔顿国防授权法案》第896(b)(1)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08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工业基地基金;</p> <p>(c) 《2011财年艾克·斯凯尔顿国防授权法案》第1073节(美国法典第10编第2359a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快速创新基金;</p> <p>(d) 美国法典第10编第2521节(含其修订)规定的制造技术计划;</p> <p>(e) 《国防后勤局1212指示, 工业能力计划 - 管理战争阻挡器计划》中所述的国防后勤局战争阻挡器计划; 或</p> <p>(f) 《防务后勤购置指令》第17.93子部所述的国防后勤局增量加急供应合同。</p>
<p>(xi) 任何依《联邦电力法案》第215(a)(1)节(美国法典第16编第8240(a)(1)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包含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或储存系统(包括设施)。</p>	<p>(xi) 拥有或运营, 任何依《联邦电力法案》第215(a)(1)节(美国法典第16编第8240(a)(1)节)(含其修订)定义的、包含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或储存系统(包括设施)。</p>

栏1 –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	栏2 – 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xii) 任何实际接入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电力储存资源（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8编第35章第28(b)(9)节（含其修订）定义）。	(xii) 拥有或运营，任何实际接入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电力储存资源（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8编第35章第28(b)(9)节（含其修订）定义）。
(xiii) 任何直接向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提供电力生产、传输、分配或储存的设施，或任何位于第802章第229节规定的任何军事设施之上的设施。	(xiii) 拥有或运营，任何直接向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提供电力生产、传输、分配或储存的设施，或任何位于第802章第229节规定的任何军事设施之上的设施。
(xiv) 任何用于以下任一项目的工业控制系统： (a) 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xi)款所述的、包含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系统；或 (b) 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xiii)款所述的、直接服务于任何军事设施的设施。	(xiv) 制造或服务于，任何用于以下任一项目的工业控制系统： (a) 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xi)款所述的、包含大规模电力系统的系统；或 (b) 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xiii)款所述的、直接服务于任何军事设施的设施。
(xv) 任何： (a) 具备日300,000桶或以上（或对等的）精炼油或燃气产品产能的单个炼油厂；或 (b) 一家或多个炼油厂的组合，而该等炼油厂由单一美国企业拥有或运营，具备日500,000桶或以上（或对等的）精炼油或燃气产品的合计产能。	(xv) 拥有或运营： (a) 具备日300,000桶或以上（或对等的）精炼油或燃气产品产能的单个炼油厂；或 (b) 一家或多个炼油厂的组合，而该等炼油厂由单一美国企业拥有或运营，具备日500,000桶或以上（或对等的）精炼油或燃气产品的合计产能。
(xvi) 任何具备3000万桶或以上原油储存能力的原油储存设施。	(xvi) 拥有或运营，任何具备3000万桶或以上原油储存能力的原油储存设施。
(xvii) 任何： (a) 须取得以下任一项目的液化天然气(LNG)进出口终端： (1) 《天然气法案》第3(e)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17b(e)节)（含其修订）规定的批准，或 (2) 1974年《深水港法案》第4节(美国法典第33编第1503节)（含其修订）规定的执照；或 (b) 须按照《天然气法案》第7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17f节）（含其修订）取得公共便利性和必要性证明的天然气地下储存设施或LNG调峰设施。	(xvii) 拥有或运营，任何： (a) 须取得以下任一项目的液化天然气(LNG)进出口终端： (1) 《天然气法案》第3(e)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17b(e)节)（含其修订）规定的批准，或 (2) 1974年《深水港法案》第4节(美国法典第33编第1503节)（含其修订）规定的执照；或 (b) 须按照《天然气法案》第7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17f节）（含其修订）取得公共便利性和必要性证明的天然气地下储存设施或LNG调峰设施。
(xviii) 任何由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依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804节（美国法典第12编第5463节）（含其修订）指定为具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工具。	(xviii) 拥有或运营，任何由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依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804节（美国法典第12编第5463节）（含其修订）指定为具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工具。
(xix) 任何依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6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f节）（含其修订）登记注册的交易所，只要该等交易所促进任何国家市场系统证券（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7编第242章第600	(xix) 拥有或运营，任何依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6节（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f节）（含其修订）登记注册的交易所，只要该等交易所促进任何国家市场系统证券（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17编第242

栏1 –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	栏2 – 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p>节（含其修订）定义的买卖，并且在既往六个日历月中的至少四个日历月内具有以下情形：</p>	<p>章第600节（含其修订）定义的买卖，并且在既往六个日历月中的至少四个日历月内具有以下情形：</p>
<p>(a) 就国家市场系统证券（期权除外）而言，占相关交易报告表所报告的日均美元交易量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p>	<p>(a) 就国家市场系统证券（期权除外）而言，占相关交易报告表所报告的日均美元交易量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p>
<p>(b) 就所有上市期权而言，占相关国家市场系统上市期权交易报告表所报告的日均美元交易量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p>	<p>(b) 就所有上市期权而言，占相关国家市场系统上市期权交易报告表所报告的日均美元交易量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p>
<p>(xx) 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重大服务提供商计划中任何提供核心处理服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p>	<p>(xx) 拥有或运营，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重大服务提供商计划中任何提供核心处理服务的技术服务提供商。</p>
<p>(xxi) 任何被指定为国防部战略铁路走廊网络组成部分的铁路线及相关连接线。</p>	<p>(xxi) 拥有或运营，任何被指定为国防部战略铁路走廊网络组成部分的铁路线及相关连接线。</p>
<p>(xxii) 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州际输油管：</p> <p>(a) 具备运输以下任一项的能力：</p> <p>(1) 每日 500,000 桶或以上原油，或</p> <p>(2) 每日 9000 万加仑或以上精炼石油产品；或</p> <p>(b) 直接服务于战略石油储备（依《能源政策和节能法案》第 152 节（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6232 节）（含其修订）定义）。</p>	<p>(xxii) 拥有或运营，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州际输油管：</p> <p>(a) 具备运输以下任一项的能力：</p> <p>(1) 每日 500,000 桶或以上原油，或</p> <p>(2) 每日 9000 万加仑或以上精炼石油产品；或</p> <p>(b) 直接服务于战略石油储备（依《能源政策和节能法案》第 152 节（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6232 节）（含其修订）定义）。</p>
<p>(xxiii) 任何外径为 20 英寸或以上的州际天然气管道。</p>	<p>(xxiii) 拥有或运营，任何外径为 20 英寸或以上的州际天然气管道。</p>
<p>(xxiv) 任何用于以下任一项的工业控制系统：</p> <p>(a) 上文第 800 章附件 A 栏 1 (xxii) 款所述的州际输油管；或</p> <p>(b) 上文第 800 章附件 A 栏 1 (xxiii) 款所述的州际天然气管道。</p>	<p>(xxiv) 制造或服务于，任何用于以下任一项的工业控制系统：</p> <p>(a) 上文第 800 章附件 A 栏 1 (xxii) 款所述的州际输油管；或</p> <p>(b) 上文第 800 章附件 A 栏 1 (xxiii) 款所述的州际天然气管道。</p>
<p>(xxv) 第 802 章第 201 节指明的任何机场。</p>	<p>(xxv) 拥有或运营，第 802 章第 201 节指明的任何机场。</p>
<p>(xxvi) 任何：</p> <p>(a) 第 802 章第 228 节指明的海港；或</p> <p>(b) 该等海港内的任何单个终端。</p>	<p>(xxvi) 拥有或运营，任何：</p> <p>(a) 第 802 章第 228 节指明的海港；或</p> <p>(b) 该等海港内的任何单个终端。</p>
<p>(xxvii) 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共水系统（依《安全饮用水法案》第 1401(4) 节（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300f(4)(A) 节）（含其修订）定义），或处理厂（依《净水法案》第 212(2)(A) 节（美国法典第 33 编第 1292(2) 节）（含其修订）定义）：</p>	<p>(xxvii) 拥有或运营，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共水系统（依《安全饮用水法案》第 1401(4) 节（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300f(4)(A) 节）（含其修订）定义），或处理厂（依《净水法案》第 212(2)(A) 节（美国法典第 33 编第 1292(2) 节）（含其修订）定义）：</p>

华盛顿报告 – 2019年9月19日

栏1 – 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	栏2 – 与受规制投资关键基础设施有关的功能
(a) 规律地服务于10,000名或以上个人，或 (b) 直接服务于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	(a) 规律地服务于10,000名或以上个人，或 (b) 直接服务于第802章第229节指明的任何军事设施。
(xxviii) 任何用于上文第 800 章附件 A 栏 1(xxvii)款所述的公共水系统或处理厂的工业控制系统。	(xxviii) 制造或服务于，任何用于上文第800章附件A栏1(xxvii)款所述的公共水系统或处理厂的工业控制系统。



美国

纽约

425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1-212-455-2000

休斯敦

600 Travis Street, Suite 5400
Houston, TX 77002
+1-713-821-5650

洛杉矶

1999 Avenue of the Stars
Los Angeles, CA 90067
+1-310-407-7500

帕洛奥图

2475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1-650-251-5000

华盛顿特区

900 G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1
+1-202-636-5500

欧洲

伦敦

CityPoint
One Ropemaker Street
London EC2Y 9HU
England
+44-(0)20-7275-6500

亚洲

北京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A座3901室
邮编: 100004
+86-10-5965-2999

香港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514-7600

东京

Ark Hills Sengokuyama Mori
Tower
9-10, Roppong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6-0032
Japan
+81-3-5562-6200

南美

圣保罗

Av.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1455
São Paulo, SP 04543-011
Brazil
+55-11-3546-1000